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景同科技 49%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意信息”）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景同科技4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赛意（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赛意”）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同科技”）49%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127,400,000元。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收购控股子公司景同科技49%股权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收购景同科技49%股权的实施主体由上海赛意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能量盒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量盒子”）。

根据能量盒子与景同科技原股东共同签署的《广州能量盒子科技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景同科技原股东四个合伙企业阿拉山口市景同信息服务有限合伙企业、上海景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奉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景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在能量盒子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后90个交易日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购买赛意信息的股票。第一期及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共计127,400,000元。

截至2019年11月25日，景同科技原股东阿拉山口市景同信息服务有限合伙企业、上海景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奉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景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用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在期限内完成了股份增持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景同科技4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2019年9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收购控股子公司景同科技49%股权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2019年11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景同科技49%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7月24日，景同科技原股东阿拉山口市景同信息服务有限合伙企业、上海景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奉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景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用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在期限内完成了股份增持承诺。四个合伙企业两次增持完成后，其持股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增持方式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每股成本(元/股)	持股成本(元)
阿拉山口市景同信息服务有限合伙企业	集中竞价	2,695,473	1.2387%	16.62	44,790,674.84
上海景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422,940	1.1134%	16.46	39,886,438.28
上海奉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1,921,623	0.8831%	16.60	31,895,098.55
深圳景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658,650	0.3027%	16.82	11,077,834.35
合计		7,698,686	3.5378%	—	127,650,046.03

（注：持股成本超出127,400,000元的部分为银行理财产生的利息。）

三、后续事项

1、景同科技原股东阿拉山口市景同信息服务有限合伙企业、上海景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奉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景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须按照与能量盒子签订的《广州能量盒子科技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于2020年7月24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上市交易所取得的赛意信息的股份；

2、能量盒子与景同科技原股东阿拉山口市景同信息服务有限合伙企业、上海景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奉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景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须按照约定将所持的赛意信息股份办理股份质押（质权方为能量盒子），并根据《广州能量盒子科技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分期解除质押。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